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 变更为内资股份制公司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制公司的议案》。公司境外法人股东紫盈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盈国际”）于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037.34万股，减持后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号）的规定，公司不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条件，将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向工商部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有关手续，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紫盈国际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公司2015年5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紫盈国际持有公司股份172.89万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4%。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6,800万股增加至13,600万股，紫盈国际持股数量增加至345.78万股，持股比例仍为2.54%。公司与2016年3月28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3,600万股增加至40,800万股，紫盈国际持股数量增加至1,037.34万股，持股比例仍为2.54%。紫盈国际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

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紫盈国际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在承诺期限内履行完毕，紫盈国际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上市流通。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期间，紫盈国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1,037.34 万股，减持后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综上，公司不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条件，公司将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2 日